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枣 庄 市 财 政 局

枣人社办发〔2021〕12号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关于 2021 年调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 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 抚恤金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 2021 年调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21〕1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贯彻执行。

一、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使用线上系统进行工伤待遇调整。 在市直参加工伤保险的伤残津贴等待遇调整,由市工伤保险经办 机构负责审核并调整。在区(市)参加工伤保险的,伤残津贴等 待遇调整由各区(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审核并调整。枣庄 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该统筹单位负责审批。

二、按照有关规定,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以 2020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调整。生活 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工伤 职工的生活护理费每人每月分别为 3121.09 元、2496.87 元、 1872.65 元。

三、由于调整伤残津贴时间紧,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务必及 时部署, 调整审批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结束。从 2021 年 1 月 1日起按调整后的待遇发放;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经办机 构发放,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参照该文件执行。

四、审批工作结束后,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前写出总 结报告连同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统计表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和市财政局。

附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调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 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 社会保险科)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鲁人社发 [2021] 16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 2021 年调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 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 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高等 院校:

为切实保障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 实施办法》(鲁政发〔2011〕25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1年1月1日起,对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20年12月31日前,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中,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经批准领取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和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亡职工(含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金期间死亡人员)供养亲属。

二、调整标准

伤残津贴:对符合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每人每月分别按 183 元、173 元、163 元、153 元的标准增加。

生活护理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的护理费每人每月分别为 3121.09 元、2496.87元、1872.65元。

设区的市按该市 2019 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的生活护理费高于以上标准的,其工伤职工的生活护理费按该市 2019 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

供养亲属抚恤金: 配偶每人每月增加 62 元,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 47 元,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15 元。

三、资金来源

调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所需费用,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调整工伤职工三项定期待遇,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工伤职

工以及工亡职工亲属的关怀。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及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2021年10月底前将调整的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发放到位。

各市要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将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工作情况和 《2021 年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分别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附件: 2021 年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工伤保险处)

2021 年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 人、元

| | | 人数 | 月人均増加额 | 调整后月人均 伤残津贴/护理费 /抚恤金数额 | 月需资金 (万元) |
|-----------|---------|----|--------|------------------------------|-----------|
| 1-4 级工伤 | 一 级 | | | | |
| | 二级 | | | | |
| | 三 级 | | | | |
| | 四 级 | | | | |
| | 小计 | | | | |
| 享受生活护理费人员 | 完全不能自理 | | | | |
| | 大部分不能自理 | | | | |
| | 部分不能自理 | | | | |
| | 小计 | | | | |
| | 配偶 | | | | |
| 领取供养亲 | 其他亲属 | | | | |
| 属抚恤金人 | 孤寡老人 | | | | |
| 员 | 或孤儿 | | | | |
| | 小计 | | | | |
| 合计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填表日期:

注: 此表于10月底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校核人: 王娟